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洪寧  
電話：037-559688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17f14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1341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151595\_109D2074225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學力  
鑑定考試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符合應考資  
格之人員及新住民踴躍報名應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0年3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0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；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100號5樓；電話：037-559688。
- 五、簡章及歷屆考古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檔案下載(網址：[www.mlc.edu.tw](http://www.mlc.edu.tw)；檔名：110年度國中小學力鑑定簡章暨考古題)。

正本：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—苗栗就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2020/12/29  
09:14:0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